

# 临沂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表彰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

临政字〔2012〕67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2010年以来，全市各级各部门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按照国务院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、《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》的要求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制保障，涌现出了一批依法行政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。为表彰先进，进一步推动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深入开展，市政府决定，授予兰山区等7个县区政府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20个市直行政执法部门“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”称号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在我市依法行政工作中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不断取得新的成绩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集体为榜样，充分认识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意义，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，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，更加扎实有效的工作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努力开创依法

行政工作新局面。

附：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名单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

# 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名单

## 一、县区（7个）

兰山区人民政府

沂水县人民政府

沂南县人民政府

罗庄区人民政府

临沭县人民政府

平邑县人民政府

莒南县人民政府

## 二、市直执法部门（20个）

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市地方税务局

市国家税务局

市财政局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市公路局

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市环境保护局

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市交通运输局

市林业局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市国土资源局

市城市管理局

市物价局

市规划局

市园林局

市公安局

市水利局